



大事紀要

111年10月

-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2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3日 召開第1525次及第152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6日 召開394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中華電信學院主辦之「數位時代之消費者權益糾紛因應」，講授「電信服務消保」專題。
- 13日 召開第785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8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本市教育局主辦之「111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講授「補習班服務契約書」專題。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遼寧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9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景美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配合消保處「咖啡赭麴毒素品質安全檢驗採樣計畫」。
- 20日 邀集健身業者研商解決健身消費爭議重要議題。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饒河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配合消保處「咖啡赭麴毒素品質安全檢驗採樣計畫」。
- 24日 召開第1527次及第152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6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雙城街夜市及士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27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公館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28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南機場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